

证券代码：430057

证券简称：清畅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樊京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938,52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63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焕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406,06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国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兆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2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牛东晓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杜德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宫保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康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华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、监事提名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巩固公司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